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 2025  
年-2026 年引入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咨  
询团队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5-17

采 购 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篇 投标须知 .....	6
一、导 言 .....	6
二、招 标 文 件 .....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9
五、开标 .....	10
六、资格性审查 .....	11
七、评标 .....	11
八、定标 .....	11
九、中标通知书 .....	11
十、质疑、投诉 .....	12
十一、签订合同 .....	12
十二、验收 .....	13
十三、其他 .....	13
第三篇 项目内容及要求 .....	13
第四篇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17
一、评标方法 .....	17
二、评标标准 .....	18
三、无效投标条款 .....	18
四、废标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篇 合同格式 .....	- 27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 27 -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 2025 年-2026 年引入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咨询团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7

2. 项目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 2025 年-2026 年引入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咨询团队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5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2025-17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 2025 年-2026 年引入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咨询团队项目	3500000	3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承担数据分析、污染找源、综合研判及提出防治建议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

5.3 服务期：两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文件售价：0 元。

### 四、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北段

联系人：张高鑫

联系方式：139382895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 6 号院云鹤大厦 619 号

联系人：李云龙

联系方式：18697313841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龙

联系方式：18697313841

## 第二篇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 2025 年-2026 年引入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咨询团队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采购预算：3500000 元
4	采购单位：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登封市守敬路北段 联 系 人：张高鑫 联系方式：13938289591
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 6 号院云鹤大厦 619 号 联系人：李云龙 联系方式：18697313841
6	标包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采购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承担数据分析、污染找源、综合研判及提出防治建议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	服务期：两年
8	质量要求：合格
9	资金来源：财政
10	招标文件获取：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2	<p><b>开标时间：</b>2025年3月11日09时30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p> <p>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b>开标方式：</b>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13	<p>现场考察时间：自行安排</p> <p>地 点：项目所在地</p>
14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额的 30%作为启动资金，项目开展 12 个月后并完成验收的支付 50%，项目最终完成并验收的支付余款。
16	合同谈判与签约地点：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7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8	<p>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 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 1。</p> <p>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9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费方法计算后的 93.5%收取；由中标投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0	履约保证金：无
21	投标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均可以是电子签章。
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 一、导 言

##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采购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1.2 采 购 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3 项目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 2025 年-2026 年引入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咨询团队项目

1.4 资金来源：财政

1.5 服务期：两年

1.6 质量要求：合格

## 2. 项目内容

2.1 本项目主要承担数据分析、污染找源、综合研判及提出防治建议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服务期要求：参看前附表内容要求。

5.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要求：

6.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投标单位对同一标包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投标文件。

6.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 7. 定义及解释

7.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7.3 采购人（业主）：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6 评标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9 合格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8.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 9.5、9.6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须知

第三篇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第五篇 合同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16 天提问区域提出，要求采购代理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9.4 招标文件的修正

9.5 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9.6 补充文件将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下载，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

#####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服务方案
- (5) 服务承诺
- (6) 资格审查资料

10.2.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3.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10.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 10.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10.6 勘察及答疑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在进行勘察时应自行搞好安全问题。投标单位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各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疑问后在投标截止十五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

#### 10.7 特别说明

10.7.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7.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 10.8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8.1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和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10.8.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8.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8.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8.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或分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 1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五、开标

### 14. 开标

#### 14.1 开标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 1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人，投标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6) 开标结束。

## 六、资格性审查

1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七、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内容。

## 八、定标

### (一) 定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投标人名次。
- 2、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3、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二) 定标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同时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 2、中标供应商变更

(1)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为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以此类推,否则应重新招标。

(2) 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应将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 87 号令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九、中标通知书

(一)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质疑、投诉

(一)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三)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云龙

联系电话:1869731384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云鹤大厦619号

(四)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六)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十一、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 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五) 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

(六)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二、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十三、其他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篇 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服务内容

本服务项目从登封市目前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形势着手，通过专业团队驻场，针对开展常态化研判分析、精准调度、空气质量调度会、多元化智慧锁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第三方专业团队驻场服务等开展深入分析研究，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一）现场巡查

人员配备：专职巡查人员不少于 2 人

##### 1.日常区域巡查

安排日常巡查人员，对登封市内的工业区、商贸物流区、大中型工业企业、机动车、柴油车、（道路/工地）扬尘、餐饮油烟、散烧源等进行巡查与举报，持续跟踪污染源治理工作，协助甲方做好现场督导和治理工作。针对指数明显升高或异常，要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探源。

巡查流程：针对重点污染源进行现场巡查，一旦发现问题，进行拍照取证（所拍照片必须能够清晰体现出污染源情况）；对污染问题的具体位置、污染情况进行准确描述；严重问题进行视频和录音取证，并现场举报和跟踪处理；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及相关资料进行整理与归档。

##### 2.区域联合夜查

秋冬季期间，专家组配合甲方进行专项夜查，专家组安排专人陪同带班领导，及时提供区域主要污染类型、区域排名、影响区域排名的主要因素等，为夜查领导提供空气质量信息情况，做好专家技术分析、指导。

##### 3.无人机智能监测巡查

颗粒物污染较重时，能够提供无人机智能监测服务，满足全天候、全时段、全区域的要求，达到高空观测、夜间观测、巡航监测、现场取证等目的，为现场巡源和污染源取证提供依据。

## **（二）数据研判**

人员配备：专业数据分析人员不少于 2 人。

### **1.调度**

安排信息推送人员，通过相关平台推送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具体包括 AQI、污染等级、首要污染物及 AQI 小时变化率等。

### **2.数据分析**

通过调度平台，根据数据变化情况、空气质量数据、大气污染模型数据、雷达数据、污染源分布情况、气象参数、现场检查情况，研判当前及未来污染变化形势，锁定重点区域，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管控建议。

在对内分析工作方面，结合现场、气象两方面做好离群值的记录和分析，强化数据、现场、气象方面联系，总结三者变化不一致的因素，丰富三者相互作用的影响体系，使分析更科学、更精确、更具有效性。

## **（三）报告编写**

1.周报：每周 1 期，具体包括站点空气质量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登封市日/年排名情况、月考核情况、突出污染物分析、近一周的现场发现问题，未来一周形势预测及建议等。

2.月报：每月 1 期，对本月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包括省定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与去年同期空气质量的对比情况，在与竞争城市中的排名情况，本月度大气污染防治的主要问题，同时根据去年监测数据分析下月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管控建议。

3.年报：每年 1 期，对本年度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包括：省定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与去年同期空气质量的对比情况，在与竞争城市中的排名情况，本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的主要问题；对本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总结，指出治理成果及经验教训。

## **（四）调度会**

以每周、每月为单位分别组织 1 次调度会，分析近期登封市空气质量情况并做汇报。包含对登封市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重污染天气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等。

### （五）应急监测

围绕登封市环境空气质量重点管控区域(省控站点周边 2 公里内)，安排专业巡查人员与市攻坚办巡查组组建联合检查组, 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包含但不限于颗粒物、餐饮油烟、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等设备）和智能监测无人机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取证，由攻坚办迅速通报到市直相关部门或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监督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根据重污染预报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提供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至少应包括：

1、颗粒物应急监测。能提供便携式颗粒物实时出数监测设备，达到颗粒物实时监测、实时出数，为现场巡查锁定污染源提供技术手段，为快速的界定排放标准提供依据。

2、挥发性有机物应急监测。能提供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检测设备，为现场巡查锁定 VOC 污染源提供技术支撑。

### （六）走航监测

利用多功能走航监测车, 在夏季或冬季进行重污染时段走航监测排查, 安排 VOCs 走航车、颗粒物走航车, 针对重点污染源每年分别开展 1-2 次走航监测, 每次不少于 3 天, 实时了解污染物近地面及垂直分布, 有效溯源污染物高值路段及区域, 通过长短结合、点面结合, 为甲方提供精准管控方向。

### （七）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结合登封市大气污染实际情况, 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

##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 条款和废标条款

### 一、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 (二)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为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委会主任，并由评委会主任牵头领导该项目评审工作。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标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条款号
1	报价得分 (1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对其给予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为20%，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4，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增加等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p> <p>（3）同一投标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p>
2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实施方案 36分	<p>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工作描述。工作描述分析到位并提出合理建议的得6分；工作描述清楚的得4分；工作基本描述清楚的得2分；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p> <p>2、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对我市大气污染特征分析。分析透彻并提出合理性建议的得6分；特征分析基本清楚的得4分；特征分析不够清楚的得2分；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p> <p>3、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对我市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分析详尽、</p>

			透彻、科学、合理的得 6 分；分析合理的得 4 分；基本分析的得 2 分；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4、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机制建议描述情况。描述科学、合理、详尽的得 6 分；描述基本合理的得 4 分；描述不够合理详尽的得 2 分；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5、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对我市大气污染应急管控的建议。建议详尽、透彻、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4 分；描述不够合理详尽的得 2 分；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6、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对我市巡查技术方案。方案详尽、透彻、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4 分；描述不够合理详尽的得 2 分；该项未见阐述不得分。
	应急监测 (8 分)	<p>1、无人机智能监测。提供遥感监测承诺，并提供无人机巡查报告模板和采购发票（或 2 年以上租赁协议），且完全满足采购内容的得 2 分；</p> <p>2、走航监测。提供走航监测承诺，并提供走航监测报告模板和采购发票（或 2 年以上租赁协议），且完全满足采购内容的得 3 分；</p> <p>3、遥感监测。提供遥感监测承诺，并提供遥感监测报告模板和采购发票（或 2 年以上租赁协议），且完全满足采购内容的得 3 分；</p> <p><b>（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长期租赁协议）</b></p>	
	满意度 反馈情况 (6 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的，调查表内容含有团队水平、服务态度、目标完成率、调度及时性和应急响应时间等评价，且评价为满意，并盖有客户单位公章的为有效调查表，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同一地方不同时间仅代表一份。</p> <p><b>（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的《客户满意度调查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b></p>	
3	商务部分 (35 分)	投标人 综合实力 (10 分)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揽过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团队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p> <p>（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内容中含有空气污染监测专用设备的销售等类似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投标人具有环境质量空气、水质检测站精准分析平台、区域环境污染源溯源平台、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平台等相关生态环境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项目执行能力 (10分)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同时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都不满足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5分。 (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投标人拟派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是环境相关本科及以上学历，每提供一个加1分，本项满分2分。 (投标文件中附毕业证、学位证原件的扫描件)	
	3、投标人需至少配备1名无人机操作员，配备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原件的扫描件，且为有效期内的)	
车辆配置 (4分)	投标人应保证配备专用巡查车辆至少2辆，每提供1辆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否则得0分。 (注：车辆须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比对设备配置 (8分)	投标人应提供1套与登封市省控站点相一致的环境空气六因子在线监测比对设备，设备必须包括PM <sub>10</sub> /PM <sub>2.5</sub> /NO <sub>2</sub> /SO <sub>2</sub> /CO/O <sub>3</sub> 这六项因子设备，提供的设备品牌和型号需在总站的最新名录里，每提供一份名录截图得1分，最多得2分；并提供有效期内的适用性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本项满分8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的采购发票和采购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服务承诺 (3分)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承诺全面、合理、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 三、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三)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四)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五)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四、评标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详细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提出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

外)。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五篇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名称）”，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服务目标：\_\_\_\_\_。

三、服务内容：\_\_\_\_\_。

四、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 ¥\_\_\_\_\_元）。

五、付款方式：\_\_\_\_\_。

### 六、服务项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2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提供登封当地驻场服务，并满足咨询服务人员、巡查车辆\_\_辆的保障要求。

(2)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协助甲方完成站点沟通工作。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 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七、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八、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 \_\_\_\_\_。在合同签订后的 2 年内, 甲方有权利每年对服务期满后乙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年度考核。若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 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取消与乙方的合作。

2. 服务方式: \_\_\_\_\_

3. 服务地点: \_\_\_\_\_。

#### 九、免责条款

1. 若郑州市六县市在全省 103 县市月度考核中, 其中六县市 66% 在后 15 名内, 甲方免于追究乙方责任。

2. 若登封市在全省 103 县市月度考核中在后 15 名内, 但  $PM_{2.5}$  月均值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或  $PM_{2.5}$  月均值同比改善在 20% 以上, 甲方免于追究乙方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解除服务合同, 否则需向乙方偿付当年服务费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的, 甲方按当年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时开展技术服务的, 乙方按当年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流行性疾病、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银行账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5-17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你们\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RMB¥：\_\_\_\_\_），服务期\_\_\_\_\_，投标质量\_\_\_\_\_。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6.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同意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 RMB¥: _____
服务期	_____ 年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至本项目结束\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 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五、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附件 2: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